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4]年[5]月[13]日签署：

1. 甲方：福州十方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 1：郑柏龄，一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350105196803160038】；

乙方 2：许开宁，一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350103197312190058】；

（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乙方”）

鉴于：

1. 乙方共同持有北京百传读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读客”）的全部股权。其中，乙方 1 持有北京读客 60%的股权，乙方 2 持有北京读客 40%的股权。
2.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乙方 1 和乙方 2 作为“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借款。

因此，各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1. 借款：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同意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借款。其中人民币 600,000.00 元借给乙方 1，人民币 400,000.00 元借给乙方 2。
2.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只能将借款用于偿还借款人为完成购买北京读客 100%出资所负的债务。
3. 期限：本协议项下借款的期限为 10 年（下称“借款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届满时将自动续展 5 年。除非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日 30 日之前通知借款人不再续展借款期限。在借款期限或延长期间，如发生以下事件，则甲方可要求提前还款：
 - (a) 借款人退出或解散北京读客或其附属企业；
 - (b) 借款人死亡或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c) 借款人涉及刑事犯罪；
 - (d) 根据与本协议同签署的《独家股权购买协议》（下称“独家股权购买

协议”)的约定,甲方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行使其在独家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定义见独家股权购买协议)。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4. 还款方式:借款人可以以现金偿还借款,或以甲方书面同意且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偿还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决定行使股权购买权的情况下,根据独家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购买价格(定义见独家股权购买协议)转让借款人持有的北京读客全部或部分的股东权益。

5. 利息

5.1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条款 5.2 约定外,本借款为无利息借款。

5.2 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形下,由于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必须以超过借款数额的价款按独家股权购买协议行使其股权购买权,借款人必须将股权转让所得的全部价款归还甲方或其指定的任何一方,作为对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偿还,超出的部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视为借款的利息或资金使用成本。

6. 质押:根据《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由甲方和借款人与本协议同日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借款的偿还须以借款人不时持有的北京读客的全部股权权益作为质押。为实现本条款的意图及目的,借款人有义务签署并交付进一步的文件,及采取进一步行动。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无论借款人与甲方在其他协议中是否有相反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处置北京读客的任何权益。

7. 违约救济:以下任一情形的发生即构成本协议的违约:

- (a) 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协议条款1和条款3的约定按期偿还借款;
- (b) 借款人破产、存在破产的情形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c) 借款人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并且未能于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15日内消除该等违反约定的情形;
- (d) 发生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

一旦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利决定本协议借款的部分或全部立即到期并被偿还,而无须给予借款人任何通知或请求。甲方可以寻求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中国法律项下的所有可能的救济,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质押股权、主张直接的现金偿还,或根据甲方全权确定的本协议条款 4 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偿还。借款人承诺赔偿所有因违约事件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该等赔偿不影响甲方行使本条款前述约定的权利。

8. **甲方权利：**甲方行使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某一项或某一部分权益，并不阻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进一步行使其他权利。甲方始终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程序和方式就任何质押的股权行使权利，而不应被视为其放弃了任何担保权利。任何甲方权利行使的延迟或不行使，均不构成对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9. **承继：**本协议对甲方及其继受者或受让人有效和有约束力。但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借款人的义务不可转移。
10. **协议冲突：**任何本协议条款与任何其他和本协议项下借款相关的文件条款存在冲突的情形下，以本协议条款为准。但是本协议任何条款均无意取代或限制甲方于任何股权购买权协议或类似协议中的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购买权。
1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管辖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中，“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2. **仲裁：**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北京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将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3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福州十方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盖章

乙方1

郑柏龄

乙方2

许开宁

